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776號

原　　告　廣嘉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栗

被　　告　董耀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208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向原告訂購紙箱3,000 只（下稱系爭紙箱），總價新臺幣（下同）78,000元，原告已將系爭紙箱全數送達被告指定之地點，詎料被告於給付27,792元後，剩餘之50,208元屢經催討仍拒不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被告於108 年8 月向原告訂購3,000 只系爭紙箱，其後因為沒有使用到3,000 只，因而與原告討論剩餘之2,008 只可否退回，原告同意回收剩餘2,008 只，但提出被告需支付紙箱運費2,000 元，被告因而於108 年11月將992 只紙箱之貨款及2,000 元之運費匯款予原告。然原告竟於109 年6 月22日電話告知被告稱派車至集貨廠載貨卻不見剩餘之2,008 只紙箱等語，現已無法釐清紙箱之去向，被告認為，原告既然同意處理剩餘之2,008 只紙箱，則剩餘紙箱之產品貨物權即為原告所有，原告向被告索取剩餘貨款，被告無法接受等語。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 年8 月14日就系爭紙箱訂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78,000元，原告已將系爭紙箱全數運抵被告所指定之處所交付被告，被告已給付27,79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請款單、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廣嘉送貨通知單為證（見彰小卷第23頁、第31至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67 條、第37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業已將系爭紙箱交付被告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就系爭紙箱之利益及危險，即應由被告負擔，故系爭紙箱於交付後如有毀損滅失，均應由被告負擔。被告雖辯稱原告曾同意買回剩餘未用完之紙箱，故系爭紙箱所有權已歸原告，原告不得再向其收取剩餘之貨款等語。然查，依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於108 年9 月16日時曾向原告表示欲將剩餘未用完之紙箱賣回原告，然原告答稱：「那個．．．因為文旦季結束了，您要不要留著明年看看用不用的到」、「我們這邊是不能退」、「但明年或許可以幫您問看看別人要不要」等語（見彰小卷第49頁），堪認原告並未同意將剩餘之紙箱買回。被告雖另辯稱：原告如未同意買回剩餘紙箱，為何向被告收受運費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從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固然可見被告支付2,000 元運費之情（見彰小卷第91頁），惟運費產生之原因多端，在別無其他證據之情況下，尚難僅憑該支付運費之對話，即認兩造間就剩餘未用完之紙箱有再次成立買賣契約由原告買回之情；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曾與其就未用完紙箱訂立買賣契約；況且，本件不論原告是否有答應被告欲買回未用完之紙箱，均

無礙於被告本於買賣契約所應履行支付價金之義務，故被告所辯，自不足採。本件被告既為系爭紙箱之買受人，依前揭規定，自有給付尚未支付之買賣價金50,208元之義務，故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該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208元，及自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莉秋